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文成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為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，每月各
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至聲請人生命終止日止。核
上開聲明屬財產權之非訟程序，並為定期給付性質，依家事事件
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佩姍